

主 旨：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以下稱 TQF 驗證方案)及其通則與專則第 2.0 版之修訂對照表。				
適用對象/範圍：		TQF 驗證方案之認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認證之驗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產品驗證工廠。				
序號	頁碼	修改位置	修訂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公告 施行日 期
1	2	第一章 引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方案之產品驗證可分為兩個<u>層階</u>，第一階為食品安全驗證，第二階為食品安全及品質驗證，均依本方案第三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方案之產品驗證可分為兩個階層，第一階為食品安全驗證，第二階為食品安全及品質驗證，均依本方案第三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辦理。</li> </ul>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2	2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階與第二階比較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表格名稱：<u>表 1-01、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層階比較</u></li> <li>2. <u>層階</u>名稱</li> <li>3. 第一階標章使用：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但得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敘述『本 XX 生產線符合通過 TQF <u>第一階</u>食品安全驗證要求』*。</li> </ol> <p>第二階標章使用：可標示 TQF 驗證標章，並得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敘述『本產品符合通過 TQF <u>第二階</u>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要求』。</p> <p>*備註：<u>XX 係指本方案表 2-01 之產品類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無表格名稱</li> <li>2. 階層名稱</li> <li>3. 第一階標章使用：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但得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敘述『本 XX 生產線通過 TQF 食品安全驗證』。</li> </ol> <p>第二階標章使用：可標示 TQF 驗證標章，並得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敘述『本產品通過 TQF 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p>	<p>依據 GFSI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s Part II Clause 1.1.16: The Certification Programme Owner shall not allow products produced under the conforming Certification Programme to be labelled, marked or described in any manner which implies they meet specific food safety criteria. GFSI 不希望任何取得 GFSI 認可之驗證方案，允許通過其驗證之產品可於包裝標示符合食</p>	公告後 實施

					品安全或同等意義字樣。故修正有關產品包裝標示敘述之內容。	
3	3	第二章 1. 方案體系	為維護 TQF 方案體系之專業性與獨立公正，本方案之認證機構必須為 <u>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u> 及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 之會員，並簽署 IAF 多邊相互認可同意書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MLA)，如「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rum；TAF) 或其他具有等同認證資格者；本方案之驗證機構須通過上述認證機構之認證，並由 TQF 協會認可及登錄後，方能進行 TQF 驗證作業及簽署 TQF 驗證證明書。	為維護 TQF 方案體系之專業性與獨立公正，本方案之認證機構必須為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 之會員，並簽署 IAF 多邊相互認可同意書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MLA)，如「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rum；TAF) 或其他具有等同認證資格者；本方案之驗證機構須通過上述認證機構之認證，並由 TQF 協會認可及登錄後，方能進行 TQF 驗證作業及簽署 TQF 驗證證明書。	依據認證機構建議修正內容	公告後實施
4	4	圖 2-01、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驗證規範 審查及維護管理架構圖	<b>認證機構</b> 符合 ISO17065&ISO17011 IAF 會員 <u>PAC 會員</u>	<b>認證機構</b> 符合 ISO17065&ISO17011 IAF 會員	依據認證機構建議修正內容	公告後實施

5	5	第二章 2. 類別範圍	同類產品範圍之認定，由驗證機構依本方案規範之產品驗證範圍類別及包裝型態或製造方式進行專業判斷。通過 TQF 驗證之食品工廠所生產之產品不得委外生產，但接受委託之食品工廠亦通過 <u>同等層階或以上</u> 之 TQF 驗證資格者除外。另，代工產品若不標註製造廠商資訊，則不得宣稱通過 TQF 驗證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	同類產品範圍之認定，由驗證機構依本方案規範之產品驗證範圍類別及包裝型態或製造方式進行專業判斷。通過 TQF 驗證之食品工廠所生產之產品不得委外生產，但接受委託之食品工廠亦通過相同之 TQF 驗證資格者除外。另，代工產品若不標註製造廠商資訊，則不得宣稱通過 TQF 驗證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6	7	第三章 1. 驗證準備	1.2 (5) <u>食品工廠</u> 從事分裝或改裝之產品，得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產品應先取得 <u>同等層階</u> 或以上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	1.2 (5) 廠商從事分裝或改裝之產品，得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產品應先取得同等階層或以上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7	9	圖 3-02、TQF 驗證規範過程要求與驗證作業流程圖	缺失/異常處理 ( <u>圖 3-03、圖 3-04</u> )	缺失/異常處理 (圖四、圖五)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8	10	第三章 2. 申請流程	2.1 食品工廠應於 <u>登錄時選擇申請之驗證層階</u> ，並將申請驗證範圍內各產品登錄於 TQF-ICT 平台，並註明申請第二階驗證產品之品項。	2.1 食品工廠應將申請驗證範圍內各產品登錄於 TQF-ICT 平台，並註明申請第二階驗證產品之品項。	TQF-ICT 平台申請處可選擇驗證層階	公告後 實施

9	11	第三章 3.資料審查	3.2 資料審查通過者，由驗證機構組成現場稽核小組，並於 <u>3 個月</u> 20 個工作天內辦理驗證作業。驗證機構應選派具有資格之人員，必要時得聘任技術專家支援。現場稽核小組人員資格之制定應符合 TQF 協會對驗證稽核員之要求。	3.2 資料審查通過者，由驗證機構組成現場稽核小組，並於 20 個工作天內辦理驗證作業。驗證機構應選派具有資格之人員，必要時得聘任技術專家支援。現場稽核小組人員資格之制定應符合 TQF 協會對驗證稽核員之要求。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10	12	表 3-01、稽核人天數參考因素計算原則	同類產品* <u>*備註：申請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若該生產線無同類產品品項，則同類產品之稽核人天數以 0 計算。</u>	同類產品	新增備註內容	公告後 實施
11	12	表 3-02、製程複雜度判定稽核人天數計算原則	備註： 1. <u>驗證範圍</u> 每多一個不同類別(請參照表 2-01)，稽核人天數應增加 1 人天， <u>製程複雜度之人天數由驗證機構專業判斷。</u>	備註： 1. 每多一個不同類別(請參照表 2-01)，稽核人天數應增加 1 人天。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12	14	第三章 4.現場稽核	4.7.12 若缺點累積達到三項 <u>或</u> 以上「主要缺點」者，當次稽核視為未通過，應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繳交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 <u>2010</u> 個工作天內確認改善完成，食品工廠方得於 6 個月內申請複評，並進行重新查驗。	4.7.12 若缺點累積達到三項以上「主要缺點」者，當次稽核視為未通過，應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繳交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改善完成，食品工廠方得於 6 個月內申請複評，並進行重新查驗。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13	15	<p>第三章 4.現場稽核</p>	<p>4.15 僅通過 TQF 第一階驗證之產品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但得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敘述『本 XX 生產線符合通過第一階 TQF 食品安全驗證要求』。通過 TQF 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之產品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並得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敘述『本產品符合通過 TQF 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要求』；通過機能性食品類別驗證者，可於產品包裝標示『本產品符合 TQF 驗證方案「含 OO 機能性食品規格基準」』，惟食品工廠應將通過驗證產品包裝標示樣稿上傳至 TQF-ICT 平台，再由驗證機構於線上辦理資料審查。（註：XX 係指本方案表 2-01 之產品類別；OO 係指本方案『機能性食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附件 4-02-26）所含特定機能性成分食品之規格基準）</p>	<p>4.15 僅通過 TQF 第一階驗證之產品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但得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敘述『本 XX 生產線通過 TQF 食品安全驗證』。通過 TQF 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之產品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並得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敘述『本產品通過 TQF 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通過機能性食品類別驗證者，可於產品包裝標示『本產品符合 TQF 驗證方案「含 OO 機能性食品規格基準」』，惟食品工廠應將通過驗證產品包裝標示樣稿上傳至 TQF-ICT 平台，再由驗證機構於線上辦理資料審查。（註：XX 係指本方案表 2-01 之產品類別；OO 係指本方案『機能性食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附件 4-02-26）所含特定機能性成分食品之規格基準）</p>	<p>依據 GFSI 規範修改內容</p>	<p>公告後 實施</p>
----	----	-----------------------	--	--	-----------------------	-------------------

14	15	第三章 4.現場稽核	4.20 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應於現場稽核最後 1 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書 <del>20</del>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改善完成後，食品工廠始可申請複評。如未於限定時間內提出改善報告，則視為驗證未通過。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複評，有正當理由得書面申請延展 6 個月，如未向驗證機構申請延展並獲核准者，亦視為驗證未通過。	4.20 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應於現場稽核最後 1 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書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改善完成後，食品工廠始可申請複評。如未於限定時間內提出改善報告，則視為驗證未通過。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複評，有正當理由得書面申請延展 6 個月，如未向驗證機構申請延展並獲核准者，亦視為驗證未通過。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15	18	第三章 6.驗證決定	6.5 驗證機構應於驗證結果資料(含現場稽核結果、缺失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結果)備齊後 <del>20</del>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食品工廠驗證決定並將結果登載於 TQF-ICT 平台。	6.5 驗證機構應於驗證結果資料(含現場稽核結果、缺失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結果)備齊後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食品工廠驗證決定並將結果登載於 TQF-ICT 平台。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16	19	第三章 9.追蹤管理	9.2 食品工廠之生產系統每年應接受 2 次追蹤管理，其稽核天數應依據現場稽核之最低稽核人天數(請參閱第三章第 4 節)之 1/2 計算， <u>惟每年度應完成稽核全部驗證方案規範至少一次</u> ；如遇特殊食品安全事件時，驗證機構應	9.2 食品工廠之生產系統每年應接受 2 次追蹤管理，其稽核天數應依據現場稽核之最低稽核人天數(請參閱第三章第 4 節)之 1/2 計算；如遇特殊食品安全事件時，驗證機構應臨時增加年度追蹤管理現場稽核次數。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臨時增加年度追蹤管理現場稽核次數， <u>稽核人天數以 2 人天為原則</u> 。			
17	21	第三章 10. 驗證證書及標章之使用	10.2 提出驗證申請之食品工廠完成驗證程序後，將由驗證機構核發驗證證書乙份，以證明食品工廠申請之產品符合本方案。其內容應包括驗證機構之名稱與地址、授予驗證之日期、食品工廠名稱與地址、驗證 <u>層階</u> 與驗證範圍(請參閱第二章第 2 節類別範圍)、產品類別、驗證期間、工廠負責人或其他資訊。	10.2 提出驗證申請之食品工廠完成驗證程序後，將由驗證機構核發驗證證書乙份，以證明食品工廠申請之產品符合本方案。其內容應包括驗證機構之名稱與地址、授予驗證之日期、食品工廠名稱與地址、驗證階層與驗證範圍(請參閱第二章第 2 節類別範圍)、產品類別、驗證期間、工廠負責人或其他資訊。	修正內容	公告後實施
18	22	第三章 10. 驗證證書及標章之使用	10.10 TQF 驗證標章應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u>如驗證產品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應向驗證機構報備，並副知 TQF 協會，內容須包含「產品名稱」、「標章編號」、「包材」、「規格」、「不使用之原因」與「不使用之期限」。</u>	10.10 TQF 驗證標章應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新增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產品規範	公告後實施

19	22	第三章 10.驗證證書及 標章之使用	10.18 第一階食品安全驗證之同類產品，若食品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檢具佐證資料向 TQF 協會申請，經 TQF 協會同意後，始得將第三章第 4.15 之標示敘述用於該同類產品之廣宣品上。	10.18 第一階食品安全驗證之同類產品，若食品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檢具佐證資料向 TQF 協會申請，經 TQF 協會同意後，始得用於該同類產品之廣宣品上。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20	26	圖 3-03	<p>1. 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食品工廠驗證資格，並於現場稽核結果確認後 5 個工作天內，以公文通知食品工廠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p> <p>2. 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後 <del>20</del>10 個工作天內</p> <p>針對缺點作現場稽核(原追蹤管理人天數再減半)[針對缺點作現場稽核時，如另發現異常，則依異常流程處理]</p> <p>3. 不符合再改善(僅限一次)</p> <p>4. 驗證機構應暫時終止食品工廠驗證資格，並於現場稽核時告知稽核總結建議，並於 3 個工作天內公文通知(食品工廠如有不同意見或疑慮，可於 48 小時內向 TQF 協會提出申訴)，無法提出改善報告者，應於收到公文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驗證機構申請延期，由驗證機</p>	<p>1. 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客戶驗證資格，並現場稽核結果確認後 5 個工作天內，以公文通知食品工廠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p> <p>2. 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p> <p>針對缺點作現場稽核(原追蹤管理人天數再減半)[針對缺點作現場稽核時，如另發現異常，則依異常流程處理]</p> <p>3. 不符合再改善(僅限一次)</p> <p>4. 驗證機構應暫時終止食品工廠驗證資格，並於現場稽核時告知稽核總結建議，並於 3 個工作天內公文通知(客戶如有不同意見或疑慮，可於 48 小時內向 TQF 協會提出申訴)，無法提出改善報告者，應於收</p>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p>構專業判定是否給予延期及延期之時限</p> <p>5. 終止該<u>食品工廠</u>驗證資格</p>	<p>到公文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驗證機構申請延期，由驗證機構專業判定是否給予延期及延期之時限</p> <p>5. 終止該客戶驗證資格</p>		
21	27	圖 3-04	<p>1. 驗證機構須於產品檢驗結果確認後 5 個工作天內，以公文通知<u>食品工廠</u>，<u>食品工廠</u>應於收到公文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p> <p>2. <u>食品工廠</u>須於提交改善報告後 20 個工作天內，將缺點改善之驗證產品，進行複驗(僅限一次)</p> <p>3. 驗證機構應暫時終止食品工廠驗證資格，並於產品檢驗結果確認後，於 3 個工作天內公文通知<u>食品工廠</u>(<u>食品工廠</u>如有不同意見或疑慮，可於 48 小時內向 TQF 協會提出申訴)，無法提出改善報告者，應於收到公文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驗證機構申請延期，由驗證機構專業判定是否給予延期及延期之時限</p> <p>4. 不符合再改善(僅限一次)</p> <p>5. 終止該<u>食品工廠</u>驗證資格</p>	<p>1. 驗證機構須於產品檢驗結果確認後 5 個工作天內，以公文通知客戶，客戶應於收到公文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p> <p>2. 客戶須於提交改善報告後 20 個工作天內，將缺點改善之驗證產品，進行複檢</p> <p>3. 驗證機構應暫時終止食品工廠驗證資格，並於產品檢驗結果確認後，於 3 個工作天內公文通知客戶(客戶如有不同意見或疑慮，可於 48 小時內向 TQF 協會提出申訴)，無法提出改善報告者，應於收到公文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驗證機構申請延期，由驗證機構專業判定是否給予延期及延期之時限</p> <p>4. 不符合再改善(僅限一次)</p> <p>5. 終止該客戶驗證資格</p>	修正內容	公告後實施

22	57	第五章 1.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3 若原產地(國)及 <u>和/或</u> 販售區域之食品安全法規含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規範 HACCP 指南以外之規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小組應同時執行符合其規定之要求。	1.3 若原產地(國)及販售區域之食品安全法規含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規範 HACCP 指南以外之規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小組應同時執行符合其規定之要求。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23	57	第五章 2.過敏原管理	須符合原產地(國)和 <u>/或</u> 販售區域對過敏原管理之標示原則，並納入危害分析計畫建立相關方法進行管理，以控制過敏原及防止過敏原的來源對產品交叉 <u>接觸</u> 污染。	須符合原產地(國)和販售區域對過敏原管理之標示原則，並納入危害分析計畫建立相關方法進行管理，以控制過敏原及防止過敏原的來源對產品交叉污染。	修正內容	公告後 實施
24	57	第五章 2.過敏原管理	2.1 建立適用於原產地(國)和 <u>/或</u> 販售區域的過敏原清單，並依據此清單將含過敏原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列入管理。	2.1 建立適用於原產地(國)和販售區域的過敏原清單，並依據此清單將含過敏原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列入管理。	修改內容	公告後 實施
25	58	第五章 2.過敏原管理	2.4、2.5、2.7、2.9 交叉 <u>接觸</u> 污染	2.4、2.5、2.7、2.9 交叉污染	修改內容	公告後 實施
26		附件 3-05 台灣優良食品 驗證方案驗證 證書	本產品驗證證書係符合 TQF 驗證制度 產品驗證方案第 2.0 版	本產品驗證證書係符合 TQF 驗證制 度產品驗證方案第 2.0 版	修改內容	公告後 實施